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2022年经营业绩以及2023年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2022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派现金5元（含税）。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土地、地上建筑物等抵押担保，部分贷款由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并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

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老河口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预计在前述借款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

同时在前述借款事项中，全资子公司也将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二库、王奇、田卫华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对鼎泰木业股权作出转让处理，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并不低于公司账面净资产。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

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禹州市鼎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禹州市产业集聚区，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最终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合规经营等方面的管理，根据战略目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子公司拟投资新建生产线》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能及盈利能力，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禹州市鼎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建一条年产50万立方米连续平压LSB刨花板生产线，包含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上述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较大提升。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美群、刘殿臣

2023年4月20日